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貳、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六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菊（李委員元貞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及經濟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暨福利組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一、有關研議部分工時法制化部分（包括評量系統的建置等），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具體構想與規劃報告，細部規劃請先與婦權會委員聯繫討論。

二、關於設立公立托兒所部分，因屬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權責，亦牽涉該單位員額編制及預算經費等問題，請內政部長召集會議，研擬可行方案以解決現有困境。

三、關於辦理弱勢婦女職業訓練部分，建議訓練時數方面能有彈性作法，或在職業訓練場所增設相關托育設施一節，請職業訓練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四、有關原住民俗部落經濟與就業概況訪視活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教育及家庭問題—設置社工員輔導中輟生」部分，請本小組幕僚單位連同與會委員意見移至「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

記錄：吳品霏

包括：(一)請教育單位提供中輟生在中輟前與中輟後的輔導策略、中輟的原因及中輟後是否返回校園等相關資料(周委員月清提問)；(二)我國學校社工制度試辦階段至今多年，僅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中縣四個縣市試辦學校社工制度，請教育單位提出具體時程，預定何時能進入實際操作階段(周委員月清提問)；(三)民間團體分析原住民中輟原因，包括對於學校課程沒有興趣，以及家庭因素等，如何藉由社區或村落去強化(韋委員薇提問)。

五、有關原住民俗經濟與就業概況訪視活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提供工作機會」部分，請本小組幕僚單位連同與會委員意見移至「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做更細緻的討論。包括：建議林務局以委外方式增加防火巡邏隊員的原住民工作機會，以縮減一人負擔兩千公頃林地的情況；並請人事行政局邀集原民會及林務局等相關部會，統籌研議九十三年度原住民員額並通盤檢討相關問題。

第二案：為紓緩原住民婦女失業問題，研定「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畫(草案)」乙種，以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報告案。

決議：

-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擬計畫可先執行，惟仍應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或原民會新部落運動計畫作一整體規劃，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以避免資源重疊。並請婦權會委員參與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
- 二、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會後洽詢婦權會委員有關原住民團體之建議名單，並積極協助原住民團體。
- 三、有關結合部落民間團體教會等單位規劃符合在地需求之職訓部分，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在執行前

應先瞭解目前有的以及欠缺的訓練職類為何，可區分初、中、高階段銜接，避免訓練職類重複之情況。

第三案：鼓勵業者設計有利弱勢婦女就業之工作環境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關於尤委員美女針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彈性工時是否會造成婦女就業反淘汰一節，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將其併入部分工時法制化中一併研擬，包括統計數據的調查等。

第四案：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業務規劃及分工報告案。

決議：運作模式於實施半年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予檢討，其餘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李委員元貞

案由：有關勞委會「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九十三年度各部會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請各位委員參考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資料於會後提供意見，將其不足處提供給各部會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時參考。

二、由於部分工時與婦女就業相關，目前我國公共托育體系亦不足，建請勞委會加強「研議部分工時法制化」部分之預算編列。

第二案：障礙福利

案由：有關我國按摩業從業人員工作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決議：

一、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職訓局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擬具體方案以提昇身心障礙者按摩業就業，包括如何有效取締違規業者。

二、請內政部提供按摩業之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資料，並對於女性按摩業者之人身安全問題做通盤檢討。

第三案：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案由：社政單位對於女性智障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提供了什麼支持措施？請社政單位提供資料與說明。

決議：關於女性智障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問題，包含兩個部分：一是由內政部社會司主責之家庭支持服務，該部將邀集會議研議規劃；而另一部份則是有關健康、生育等問題，請本組幕僚單位於會後洽詢周委員月清提出具體意見，移至「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討論。

第四案：

離婚婦女

提案人：紀委員惠容

案由：有關社會救助法中將離婚婦女的原生家庭父母財產併計導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提請討論。

決議：社會救助法之部分修正條文已送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未來還需經行政院、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能實施，請內政部加快修法腳步。

捌、主席裁示事項

因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眾多，討論案第五案、第六案及臨時動議提案請本組幕僚單位送請婦權會第十八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散會（十三時）